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行使「20銀河Y1」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0 银河 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银河 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 银河 Y1 设发行人赎回权，于 20 银河 Y1 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 20 银河 Y1。

公司决定行使 20 银河 Y1 发行人赎回权，即全部赎回 20 银河 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 20 银河 Y1 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